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董事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調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副主席朱劍彪先生(「朱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朱先生，47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一直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9年8月起為順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法團)之負責人員。朱先生為Long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及順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並由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其行政總裁。朱先生由2012年11月至2017年3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由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於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由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察長及研發部總監。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先生已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4,200,000港元，每月支付；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朱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朱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朱先生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亦歡迎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繼續服務本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廖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廖女士，51歲，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彼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自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廖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800,000港元，每月支付；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委任廖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廖女士加入。

執行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廖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